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3,770	197,911
直接成本		(89,202)	(172,855)
毛利		(25,432)	25,056
其他收入		2,403	876
行政開支		(11,467)	(20,321)
融資成本		(85)	(1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581)	5,454
所得稅開支	4	-	(899)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4,581)	4,55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581)	4,785
非控股權益		-	(230)
		(34,581)	4,55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6	(4.32)	0.60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注資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0年7月1日(經審核)	8,000	40,903	11,572	4,985	86,051	151,511	8,075	159,58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4,581)	(34,581)	-	(34,58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8,075)	(8,075)
已付股息	-	-	-	-	-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開支 (附註7)	-	-	-	-	-	-	-	-
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8,000	40,903	11,572	4,985	51,470	116,930	-	116,930
於2019年7月1日(經審核)	8,000	40,903	11,572	3,784	99,920	164,179	-	164,1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785	4,785	(230)	4,555
已付股息	-	-	-	-	(20,000)	(20,000)	-	(20,000)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開支 (附註7)	-	-	-	815	-	815	-	815
於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8,000	40,903	11,572	4,599	84,705	149,779	(230)	149,549

附註：股本注資指(a)經營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之股本之差額；(b)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本注資；及(c)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向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用作財務擔保的視作分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並對本集團於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有關採納並無對本集團之呈報業績及本集團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變動。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內作相應增加。

於有關期間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乃按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則按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減折扣。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i) 一般建築工程 — 提供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樓宇及一般上層結構的建築工程，包括上層結構建築、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工程
- (ii) 專門建築工程 — 提供拆卸、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的建築工程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建築工程	63,770	197,911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899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將降至8.25%，而超過該數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2020年3月31日：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的(虧損)/盈利	(34,581)	4,785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本公司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於2015年7月1日已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
- (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iii) 上述第(i)條所述任何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所授出購股權須在支付1.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如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後但在其接納要約前，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接納要約。要約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10年屆滿當日後不得接納亦不可供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及(i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9,200,000股（2020年3月31日：49,200,000股），如獲悉數行使，則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6.2%（2020年3月31日：6.2%）。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7月1日	49,200,000
於期內授出	—
於期內失效	—
	<hr/>
於2021年3月31日	49,2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197,900,000港元減至有關期間約63,800,000港元，減幅約為67.8%。該減少乃部分由於期內承接的建築訂單減少及一項承諾項目因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而延期所致。

直接成本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172,900,000港元減至有關期間約89,200,000港元，減幅約為48.4%。該減少乃由於經營活動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25,100,000港元的溢利減少約50,500,000港元至有關期間約25,400,000港元的虧損。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12.7%減少至有關期間的整體虧損約39.8%。毛利轉至虧損乃主要由於數項工程後期的工程變更通知單及糾正工程產生額外成本、銷售收入減少及新訂單因COVID-19而延期所致。

其他收入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及約800,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所提供的一次性財政支援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20,300,000港元減少約43.3%至有關期間約11,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業務招待、慈善捐款、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減少(其中包括減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因應收入減少而精簡人手)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2020年3月31日:9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34,6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4,800,000港元)。該變動乃由於一項承諾項目因COVID-19而延期、後期的工程變更通知單及糾正工程以及項目預算報告修訂而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建築工程以及土地開發及園藝。我們透過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產生收入,該等建築工程均由我們的客戶按項目基準訂約。

有關期間內,項目經理已修訂部分項目預算報告,以包括本公司被釐定不能就後期的工程變更通知單及糾正工程向僱主作出額外報銷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因此,一個項目的毛利率大幅下降,期內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爆發,一項承諾項目已延期兩個月,最終於2020年12月初才動工。本集團亦已積極參與市場上的建築項目投標,於有關期間已遞交38份投標書,投標總價達3,386,000,000港元。市場競爭尤為激烈。儘管我們已降低投標書所報利潤率,但仍未能中標任何新項目。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仍在等待若干招標結果公佈。此外,本集團已承接一項於蓮塘尾村進行的項目,合約金額為215,000,000港元,並已向僱主提交現金履約保證金以確保取得該項目。

至於我們開展土地開發及園藝業務的西貢合資項目,部分土地已開展初步土地平整工作。誠如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工程隨後因香港特別行政區規劃署的「重返綠色」政策倡議而中止。由於未能確定何時才可取得相關政府官員批准,投資回報將於數年後方可實現。有見及此,董事會決定出售該項目,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以提高營運資金的使用效率。此項出售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爆發的社會事件及COVID-19為香港建築業增添不明朗因素。董事對香港建築市場持審慎態度，為本集團保持項目有合理的利潤率，而不會貿然追求營業額，從而避免任何可能的經營虧損。

本集團持續開拓新的業務和投資機會，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額外回報。於2020年12月14日，本集團與金寧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儘管目前並未落實或訂立任何投資項目，但本集團預期透過合作協議可為本集團引入若干投資項目。於2021年4月27日，本集團與廣西博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另一份合作協議以進行建築工程。本集團認為此乃本集團的大好機會，可開拓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新業務，並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以改善其盈利能力。

於2021年4月16日，溫國靜女士加入董事會。溫女士於中國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期望溫女士能向董事會分享其經驗、見解及業務關係，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商機。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通過企業收購或與不同業務夥伴進行戰略合作，探索可為本集團股東創造額外回報的新業務及投資機遇。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郭棟強先生 (「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50,000,000	-	31.25%
	實益擁有人	-	23,700,000	2.96%
高浚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500,000	-	18.69%
	實益擁有人	-	23,700,000	2.96%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Brai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Best Brain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郭先生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7,5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好倉	31.25%
創高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好倉	1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廖朗先生(「廖先生」)及叶善敏先生(「叶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創高有限公司(「創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先生及叶先生被視為於創高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已接獲廖先生及叶先生的通知，表示彼等於創高的股份已分別轉讓至彼等之個人名義。廖先生及叶先生分別成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及7.5%的股東。

競爭權益

於有關期間內，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條文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的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9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1年3月31日，合共49,2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兩名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該等購股權可認購49,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

於有關期間內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及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於2020年		於2021年		
					7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3月31日 尚未行使	
郭棟強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7,900,000	-	-	-	7,900,000
	2018年12月3日	0.307	0.300	2018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7,900,000	-	-	-	7,900,000
	2020年3月3日	0.245	0.245	2020年3月3日至 2023年3月3日	7,900,000	-	-	-	7,900,000
高波端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7,900,000	-	-	-	7,900,000
	2018年12月3日	0.307	0.300	2018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7,900,000	-	-	-	7,900,000
	2020年3月3日	0.245	0.245	2020年3月3日至 2023年3月3日	7,900,000	-	-	-	7,900,000
其他僱員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500,000	-	-	-	500,000
	2018年12月3日	0.307	0.300	2018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20年3月3日	0.245	0.245	2020年3月3日至 2023年3月3日	300,000	-	-	-	300,000
總計					49,200,000	-	-	-	49,200,0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邵廷文先生、吳文理先生及黃淑芳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淑芳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2021年5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高浚晞先生及溫國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吳文理先生及黃淑芳女士。